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252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种院子

申请人 梅州雄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锦绣国际家居博览中心B5栋116号-1单层店

代理机构 梅州市今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咖啡；无糖糖果；调味料；大米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